

【台湾】玄小佛作品全集

◎留住一片情系列

●青海人民出版社

10



谁敢惹我

Best Wishes For You

如果你是知音
请珍惜这一份
如诗如画的情感



玄小佛作品全集

留住一片情系列

谁敢惹我

青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达龙

封面设计：嘉雯

图书在版编目 (CIP) / 数据

玄小佛作品全集：留住一片情系列 / 玄小佛著. -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6

ISBN 7-225-01657-1

I. 玄… II. 玄… III. 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090 号

玄小佛作品全集

留住一片情系列

出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行：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山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108.625

字数：2,300,000

版次：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书号：ISBN 7-225-01657-1/I·389

定价：1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内容提要

夏红尘在黑道里摸爬滚打十几年，她有冷艳凶狠的一面，但又善良温和。在一个很特殊的情况下，她找回了自己失散十六年的女儿丹丹，深厚的母爱包容了女儿的一切过错，但老练强悍的她却没想到一个精心设计的复仇计划正在自己身上发生，夜路行多终遇鬼，她能否逃过这一劫呢？

序

阡陌

早在数年前向青少年书友介绍席绢作品时我就提起过玄小佛这个名字，那时我把她列入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之一。

如今玄小佛成了上海的媳妇，再把她归入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似乎有些见外了，但的确玄小佛是在台湾成长起来的，处女作发表于台湾成名于台湾又封笔于台湾，因此，即使作了“阿拉上海人”她也还一样是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之一。

玄小佛本名何隆生，祖籍江西省、出生在基隆，何自然是父姓，在基隆所生，所以叫隆生，至于何以起笔名玄小佛，是因为亲人信玄学、礼佛吃斋？还是她自身有过这一类渊源。不容而知，但台湾武侠小说作家于东楼先生说过：“玄小佛的笔名，影响了她的一生，小佛两字太重，大佛小佛不能乱用，而她恰恰用作了笔名，因此一生凝重。重情、重义、重纯真、重梦幻是玄小佛的人生特色，也是她的作品特色。她

的文学事业一度如日中天，曾和琼瑶分庭抗礼过，但终究没有压过琼瑶，不是因为才气阅历，而是因为她总是陷身于爱的漩涡与梦幻之中，如果晚恋几年的话她的文学成就会更高。”

阡陌以为，止因为玄小佛重情重义重纯真重梦幻。浴身于爱河才有连绵不绝的文思，才有时而清新婉约，时而豪情万丈的文气，才有曲折生动的情节，才有不竭的缠绵的爱情故事，才有这三十七部小说，才有成千上万为一个个悲剧而抹尽眼泪，为一出喜剧而尽展笑颜的忠实读者。

大凡写爱情小说，必不可少的是关于爱的体验。很难设想一个没有谈过恋爱的人能够写出刻骨铭心的爱情故事。如果有一天玄小佛自身就是一个在滔滔爱河中畅游过的优秀选手，她自身就上演过无数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如果有一天玄小佛愿意公开自己的情史的话。那我想一定是世界最生动的情史之一。

玄小佛十八岁时首出了处女作《白屋之恋》由台湾著名电影导演白景瑞搬上了银幕。

玄小佛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是《又是风起时》；

玄小佛的成名作则是《踩在夕阳里》，自《踩在夕阳里》走红。玄小佛声名鹊起，一时佳作连篇涌出，与当时已经红遍南天的琼瑶平分秋色。她的许多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和荧屏，因此推动了小说创作和知名度的成长，成为实力派爱情小说的四大名旦之一。

玄小佛的作品总体上是爱情小说一个大类细分又

可以分成二个不同类型。一类是纯情系列，一类是黑白道系列。接近社会问题小说。对于已经出版的三十七部作品，短短的一篇序或前言不可能一一作详细介绍，只能选最具代表性、最具特色的两种作品让读者可以一斑窥全豹。

需要说明的是：阡陌的介绍不过是领大家到了玄关之处，只有大家静心去读，才能窥其堂奥，领其真谛。

《踩在夕阳里》是玄小佛纯情系列的代表作，也是他的成名作，这部作品所叙述的爱情故事具有三大特点：一是情节生动、起伏跌宕、波澜回旋，可读性极强；二是人物个性鲜明、颇具典型意义；三是生活层面真实感人，透射出情爱哲理。

小说起始如涌泉，哗哗冒泡，自然溢流，继而潺潺缓流，然后不断向前，遇阻则拐弯，遇跌则倾泻，珠飞晶溅，飞风洋洒，汇成奇异景观，再往下，湍湍渐成，轰鸣奔腾，看这部小说如同看一条溪流穿山岭变成大河的全过程。

《踩在夕阳里》起因于女主角沙兰思偷摘楼下人家的木瓜，引起小纠纷，因小纠纷而注意对方，发展下去，楼上楼下一只吊篮互传书信，暗涌款曲，渐渐萌发爱意，小说开头写得令人开心，时常忍俊不禁。而沙兰思在屋中堵住了小偷唐吉，大度而巧妙的处理，使唐吉良知爱启，改邪归正，后来成了全书不可或缺的穿针引线的重要人物。运用之妙，不由得你不

佩服玄小佛文思之巧。

小说第二章写出主角乔克尘同沙兰思热恋的情感弯迂，严肃懂事，从不胡来默默栽培爱情之花的乔克尘与骄傲、自信、刁蛮、任性的沙兰思之间充满性格冲突的爱，一开始就打下了悲剧色彩的印记，而玄小佛偏不把它写成悲剧。

第一次爱情危机是在沙兰思看见乔克尘陪同本公司职员陈爱云时，醋的炸弹大爆炸；第二次危机则是风流无状的沙父与沙兰思在电视台相遇，看见父亲与她素来不屑与之之为伍的歌星相拥在一起，引发了气恨的炸药包，自尊、自信的火药一起爆发，而沙兰思不加控制地率性所为，不听任何人的劝告，一意孤行地冲击自己的恋人，这一切使得乔克尘受到了强烈震动，使双方由热恋的欢乐一下跌入了痛苦之渊。

第一次危机是在谅解和委屈求全中平息的，这个解决过程告诉读者一个爱的原则，即是：如何处理爱的过程中的矛盾，道歉和把握道歉的时机是爱情成功的关键，这可以视之为金科玉律，谅解和委屈求全是维系和巩固爱的关系的最佳粘合剂，刁蛮、任何是爱的大忌，猜疑和妒嫉是爱的大敌。

第二次危机中沙兰思不肯原谅父亲的过失，不肯和解而盲目排斥一切人的劝解，迁怒一切人包括真心相爱的乔克尘，造成了乔克尘重大的心灵伤害，而沙兰思负气出走西欧，而又逾期不回，且不给乔克尘任何音讯，酿成了乔克尘更为巨大的伤痕。失恋后大哭

数天而陷入爱的盲区，麻木地应承一切，在母亲的撮合下与陈爱云有了爱的接触。沙乔之间一对原本美满的鸳鸯，就此天各地方，令人扼腕，让人为沙兰思的刁蛮、任性和超强得近半愚顽的自尊而黯然神伤。

如果沙乔之间的爱情就此了结，那么这故事以悲剧结尾也可算得上是完整。如果轻轻巧巧地团圆也会流于平常。玄小佛之不同之处就在于她善于安排故事。接下来的情节大起大落，大悲大喜，一个言情故事居然可以安排得如惊险小说一般扣人心弦，让读者为人物命运悬心吊胆，虽不是生死之悬，却也够教人回肠荡气的了。

得知乔克尘与陈爱云要结婚，心中深爱着乔克尘的沙兰思立即从欧洲飞返台北，找到乔克尘，如果她能放下永远要让自尊胜利的愚蠢信念，温婉地投向乔克尘的怀抱，那么一切历史都将改写，然而沙兰思就是沙兰思，她不会认错，即使心是豆腐做的，嘴也像刀子，她以她自己的方式去表达，逼迫乔克尘在二十四小时内退婚，与她结婚。

乔克尘认为他是深爱沙兰思的，但办事素来认真的他认为不可能在二十四小时内首先伤害了陈爱云，然后马上再抚平陈爱云的创伤，沙兰思故态复萌，发了一通火后，负气自嫁曹述成，要他在二十四小时内娶她，小说发展到此可以说是风云突变、再变、又变。真如同夏威夷海边的冲浪者面临的大潮巨澜，一会儿被抬上浪尖，一会儿被打入谷底，那震荡心灵的

天籁之声如轰震五洲的雷霆，撞击着每一个当事人的心。

乔克尘终于战胜了爱海的巨浪，载沉载浮又跃上了浪峰，他决意结束与陈爱云的关系，找回沙兰思，然而命运掌握在玄小佛手中，她不是作寻常的生死关头的描写，“飞马赶到，大呼刀下留人。”挽救这行将最后死亡的爱情，而真的让乔沙之间的爱情走向无可挽回的绝境，等到乔克尘悟透一切，赶到法院时，生米已成熟饭，沙曹二人已经成了法定夫妻，乔克尘跪倒在地欲哭无泪，心尖滴血，眼睁睁看着自己钟爱的人成了他人的堂上妇。玄小佛之高明在于旁出意外之笔，她让乔克尘战胜了自我的心理障碍，战胜了法懦这一性格缺陷，代之以醒悟后的勇猛，去作无畏的拼抢。他终于悟透了想爱、敢爱、会爱这一新时代新的爱情理念。而沙兰思情感历经磨难，终于明白了自己永远要让自尊胜利的自信心，好胜心是自己为自己营造的精神囚笼，她终于走近了真诚。

小说是以沙兰思回到初恋之地为结束的，全书是一出时而令人感慨唏嘘，时而令人会心微笑，带着喜剧意味的正剧。

年轻的玄小佛时年不过二十刚刚出头，却以此精彩绝伦的手笔挑战琼瑶，确实令人刮目相看。她以如此成熟的笔触写出如此动人的爱的心得，更是琼瑶所缺乏的，这决定于他们两人不同的爱史。

《谁敢惹我》是玄小佛作品的另一种类型。小说具有很强的镜头感和视觉冲击力，如读影视剧本，一闭眼有声有影，人物形象动作于眼前，令你挥之不去。

惊呼……满身是血的杀了人的小妓女……贵妇人夏红尘……时隐时现的目击证人……

夏红尘根据年令特征以及小妓女自报的家世，断定杀人者是自己失散多年一直在寻找的女儿丹丹，接下来的故事围绕着保护弃女和随之出现的陶姓男子以及黑道人物夏红尘、林律宗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展开。原本看似一个平凡的因果故事，越深入越知不那么简单，直到后半部故事发展到了当紧处，弃女丹丹爱上了林律宗的儿子林凯元，便得林律宗不得不公开他们之间的关系，原来丹丹是他与夏红尘的亲生女儿，她与林凯元是不能结婚的同父异母的兄妹。这一来，问题似乎逆转了。故事发展的方向应该是割裂情感的巨大哀痛，然而玄小佛笔下意外迭出，丹丹被绑架，夏红尘护女的强大母爱，驱她舍命与绑架者相捕，这深深感动了丹丹，她说出了真情，原来她不是丹丹，他们与陶雅诚一起设计了这这个陷阱，目的是为了把黑道老大林律宗与夏红尘抓起来，绳之以法。因为是他们害死了陶的弟弟、假丹丹的恋人小宗。这一新的视点，把小说带向另一个方向，故事急转直下，变成了黑道人物必杀假丹丹和陶雅诚，而夏红尘又要拼死不让林律宗得逞……小说至此主题立意方真相大

白，原来是一部反毒扫毒，深具积极意义的书，这种题材本身就决定了它的惊险性和可读性。

玄小佛的大部份作品可以归入上述两类，读者在阅读这些作品时，还将有自己的深刻体会，还将领略她那巧妙的构思。优美的文笔，哲理的语言，获得一种莫可名状的享受。

这是我称她为四大名旦之一的原由。顺带还要告诉读者一点，玄小佛真作就这三十七部，以后在玄小佛没有宣布再次重出之前，不管再出来什么新作，一概都是假冒，因为玄小佛已经封笔。

1998年12月12日写于羊城华夏

1

[illegible]

晚饭的宴席上，夏红斗喝了两杯酒。

全 她是有好酒量的，但，除非她愿意，谁也别想要她沾一滴。

已经深冬了，夏红尘拉直她身上的白色貂皮领子，走进停车场的电梯。

有人喝了酒，一张脸，两只眼，混淆的红，红的难看、讨厌。

夏红尘很特别，她就红两边圆滑的面颊，原就打上枣泥色腮红的地方，这会儿更是透澈的悦目起来。

她在五楼下了电梯，停车场的灯光，一向照得人死灰青白。夏红尘是不同的，她高挽起的复古发式，左右镶钻的红宝石耳环，陪衬着她绝对所向无敌的艳丽五官，就仿佛是一支不畏惧一切的武器，任何空间，都隐藏不了她那惊人的美。

她开的是绛红的 BMW，不是很名贵的车，但，没有两个钱的人，想都别想了。

♥ 谁敢惹我 ♥

夏红尘一直没注意与她一同出电梯的另一个人。

每一个人的每一天，总有些巧合的事，那个人的车位，就在夏红尘的旁边，夏红尘除了知道那是个男人外，其他的，什么都没去注意了。

打开车门，夏红尘差点跌在地上。

发生了什么事吗？是那个男人？

不是。

鬼魅般，就在夏红尘开车门之际，一个浑身渗透了新鲜血液的女孩，哀求的矗立在她面前。

女孩也许惊吓过度了，一句话也说不出，全身上下发着抖。

“你——”

夏红尘不知道这个血人般的女孩有什么目的，那张被汗水浸满的恐惧神情，到底在做何种要求。

“——我能帮助你吗？”

“带我离开——求你——我——杀了人。”

夏红尘突然发现那个男人并未上车，他像黑暗中的一只老鼠，侦察的窥视着，每一句话，每一个字，清清楚楚的听进去了。

“求求你——求求你——”

几乎没有经过思想，夏红尘一把将那女孩推进车里，急速的开动引擎，车辆像厉鬼嘶叫的发出难听的声音，瞬间，疾风般离去了。

带了这个杀了人的女孩去哪儿呢？

回家，回夏红尘在阳明山的家。

这栋欧式红色钢砖两层房子的主人，只有夏红尘，剩下的，就是一位五十岁左右的女忠仆。

一路上，夏红尘留意是否被电梯里那个男人跟踪，很幸运，夏红尘遇到的不是个爱管闲事的人。

“李嫂，找套干净的衣服。”

李嫂的眼睛都吓成圆的了。

看了看那缩成一团的女孩，夏红尘又吩咐了一句。

“就当我没带这个人回来过，知道吗？你什么也没看见。”

李嫂忠心的点点头。

“要不要给她准备点吃的？”

“先给她一杯热牛奶。”

点了根烟，夏红尘整个人才松弛下来，坐进沙发里。

“你真的杀了人？”

女孩没有回答夏红尘，望着茶几上的烟盒。

“我可以抽根烟吗？”

“请便。”

现在夏红尘才看清楚女孩的面孔。

她画了很浓的妆，但，全被汗打混了，眼影散在眼圈四周，活像熬了几天几夜的通宵。

“你还没回答我。”

“我会跟自己开这种玩笑吗？”

这女孩年龄不大，但，夏红尘猜不出她有几岁，浓妆加上十分世故的神态，很难由面孔去判断

♥ 谁敢惹我 ♥

了。夏红尘人生如白驹过隙，转眼即逝。一个女孩用眼角看着夏红尘，老练的吐着烟雾，刚才那种缩成一团的惊吓，已经不存多少了。

“我一次都告诉你好了，我叫周若琦，二十岁，是个没有牌照的妓女。”

“你说你姓周？”

夏红尘敏感的放下烟。

“你几岁？”

“二十呀！”

哦了一声，夏红尘才又抽回她的烟。一口气喝掉李嫂端来的牛奶，周若琦舒适的盯着夏红尘。

“你为什么要救我？”

夏红尘的眉心有极短暂的忧郁，她捺熄烟头。

“我可以救你今天，没办法救你明天，你打算怎么办？”

“你不会报警吧？”

“我没那么多时间。”

周若琦仰靠着椅背，茫然地。

“我也不知道，不过，你放心，我不会赖着不走。”

夏红尘站起来。

“去洗澡换掉这身衣服吧，李嫂会给你整理一个房间。”

上楼回到卧房，夏红尘慵懒的往床上一瘫。

没有敲门，李嫂就进来了，这是个好女人，她跟了夏红尘将近十年，感情上根本没有主仆界限了。

“小姐，你不该把那个人带回来的，将来有什么麻烦，不是太冤枉了吗？”

夏红尘苦苦的一笑。

“算她运气好，我想起丹丹，就不由自主的让她上车了。”

“那么巧的事。”

李嫂撇了撇嘴。

“一脸邪气，不是好女孩。”

“别批评了，人家明天会走。”

打开衣柜，除了红色，就是白色。

李嫂帮夏红尘拿出睡衣，雪白的。



总是接近中午，夏红尘才起床。

你几乎会不认识这就是夏红尘，就是那个光艳的风华绝代的夏红尘。

柔而黑软的直发，水亮的披下，没有丁点妆的脸，干净无瑕的像一株纯洁的茉莉，她有一双幽幽的眼睛，寂寞的发出感伤来，十分令人见了心疼。

她身着白色丝料晨袍，那连一根细纹都见不着的好品质皮肤，象牙似的透着弹性。

李嫂盛着稀饭。

“我儿子刚刚来拿会钱。”

“怎么不留他吃饭？”